520000-2025-05-005

黔工信〔2025〕16 号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制造业

创新中心建设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贵安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贵州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运行及管理，完善制造业创新体系，提升制造业创新能力，现将修订后的《贵州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运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年8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贵州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完善制造业创新体系，提升制造业创新能力，规范贵州省制造业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创新中心）建设、运行和管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完善制造业创新体系 推进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工信部科〔2016〕273号）、《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考核评估办法（暂行）》（工信厅科〔2018〕37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中心定位于面向制造业创新发展需求，聚焦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短板弱项和关键环节，突出协同创新，以关键共性技术的研发、工程化攻关、成果转化与规模化应用为重点，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各类创新主体自愿组合、自主结合，实体化运行的省级科技创新平台。

第三条 创新中心的基本功能是围绕生产制造全过程，以增强产业技术创新能力为目标，以制造业转型升级、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大需求为导向，攻克一批制约制造业发展的技术瓶颈，创造一批核心知识产权并实现转化应用，建成一批研发试验、检验检测和中试服务平台，引进培养一批创新领军人才，为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战略支撑。

第四条 创新中心建设坚持市场主导和政府引导、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资源整合与人才发展、自主创新和开放合作相结合的基本原则，每个领域原则上只建设1个创新中心。鼓励创新中心牵头建设单位采取“公司+联盟”的模式运行，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发挥各自优势，整合相关资源，探索机制和模式创新。

第五条 在省委科技委统一领导下，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具体负责创新中心的规划布局、培育创建、运行管理等工作。各市（州）及贵安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创新中心申报材料初审、推荐等工作。

第二章 培育试点

第六条 我省创新中心分为综合型和专业型两类。

综合型创新中心是比照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创建方式及相关要求，聚焦国家重点和我省优势产业领域，由我省行业龙头企业牵头，联合该领域上下游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组建企业法人，依托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按照“公司+联盟”模式建设和运行。其中，“公司”主要负责创新中心能力建设、日常运营和管理。“联盟”主要负责凝练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需求、创新技术成果应用推广等。

专业型创新中心是由我省行业骨干企业、高校或科研院所牵头，利用现有的科技创新平台或先进产业技术基础，聚焦行业细分领域，组织实施技术研发、工程化攻关、成果转化应用等，在整合已有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或新构建各类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的基础上组建，代表我省该行业（细分领域）最高技术创新水平。

第七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每年集中组织开展一次创新中心的建设申报工作。围绕我省重点领域和产业链关键环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创新中心建设进行统筹布局，按年度提出优先布局的建设领域。

第八条 申报创新中心试点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长期从事某领域研究开发且有持续的研发投入，在该领域有核心竞争力以及较强的影响力、号召力，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和经济实力，有承担并较好完成国家或行业重点研发项目的经验；具备整合产学研合作基础资源的能力，有较强的技术转移和扩散能力，有较丰富的成果转化和商业化经验。

（二）组建的创新中心有明确的产业领域、清晰的定位和研发方向，聚力解决创新链产业链上的“堵点”“卡点”，有明确的技术创新规划和路线；设立有技术专家委员会，技术专家委员会拥有多名省内外行业知名专家，负责研判行业发展重大问题，对创新中心的研发方向、技术路线、项目计划等进行规划指导。

（三）创新中心应制定切实可行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包括中长期研发项目计划、成果转化产业化目标、经费筹措计划、研发投入和转化收益预算，以及实现市场化自主运营的进程计划等。

（四）创新中心建设方案经组织专家论证，应符合国家或我省产业发展需求，创新路线和建设规划内容明确、涵盖面广、先进性明显、可行性充分，预期经济社会效益良好。

（五）创新中心应有固定的研发队伍，且固定人员与现有全省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新兴产业创新中心、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的固定研究人员不得交叉重复。

第九条 试点申报程序

1.申报。申报单位编制《贵州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试点建设申报书》，向所在市（州）、贵安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经所在市（州）、贵安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后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荐。

2.确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有关技术、产业、经济、管理等领域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必要时进行现场考察，形成专家评审意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依据产业政策、专家评审意见等进行综合评估后，确定创新中心试点建设名单。

3.建设。试点建设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试点建设期内，创新中心试点建设单位按照《贵州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试点建设申报书》中《贵州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试点建设运行方案》开展建设，重点探索创新中心内部组织及运行机制、功能定位、管理模式、经营机制、投融资方式和盈利模式等，每年5月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报送《贵州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试点建设年度发展报告》。

4.符合认定条件的创新中心，可不经过试点培育建设阶段，直接申请省级认定。

第三章 验收认定

第十条 申报创新中心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组织架构及体制机制。创新中心应实体化运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按照建设运行方案建立健全各项运行机制，完善日常管理制度和科研基础条件，组建核心运营管理和科研团队。其中，综合型创新中心须建立“公司+联盟”的基本运行模式。联盟应汇聚产业链上下游及产学研用各类创新主体，并集聚本领域若干个部门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

2.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创新中心建设运营过程中，应按市场化运行、专项核算，通过技术成果转化、企业孵化、企业委托研发、检测检验和为行业提供公共服务等方式获得稳定收入。

3.拥有代表本领域先进水平的研发能力。创新中心内设技术专家委员会负责研判行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筛选确定研究方向，技术专家委员会主任应由行业领军专家担任。创新中心应有固定的研发队伍，综合型创新中心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全体职工的比例不低于50%；专业型创新中心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全体职工的比例不低于30%。

4.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并取得明显成效。创新中心应在技术专家委员会指导下，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结合行业发展，制定明确的技术创新规划，组织本领域国内外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共同实施技术攻关，突破制约行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瓶颈，取得1项以上重大技术突破。

5.建立与国内外企业、高校、科研院所进行技术交流合作的长效机制并开展实质性工作。

第十一条 认定程序

1.创新中心试点单位在试点建设期内，对运行效果进行自我评估，完成《贵州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试点建设申报书》中各项目标任务，稳定运行一段时间并取得明显成效，可申请省级认定。编制《贵州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申请书》，经所在市（州）、贵安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未经过试点建设直接申请省级认定的创新中心，对标《贵州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评价指标体系》要求，编制《贵州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申请书》，经所在市（州）、贵安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各市（州）、贵安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报送的《贵州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申请书》进行初评，并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初评结果、专家评审意见以及产业政策等进行综合审查，确定拟认定创新中心名单，在厅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正式认定其为“贵州省××（专业技术领域）制造业创新中心”并授牌。

第四章 定期评估

第十二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创新中心实行定期评估、动态调整的管理模式，对已认定的创新中心每三年进行一次定期评估，推动创新中心能力提升和可持续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定期评估当年印发评估通知，创新中心依托单位根据通知要求准备评估材料，经所在市（州）、贵安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十三条 定期评估内容

定期评估的内容主要是评估期内创新中心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其中：

1.建设情况主要评估：创新中心建设方案中提出的建设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主要包括：科研团队、创新资源、研发试验条件、体制机制、规划目标等情况）。

2.运行情况主要评估：研发资金投入、关键共性技术突破、研发活动开展、产学研协同、成果转移扩散应用、技术标准制定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情况。

第十四条 创新中心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类。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创新中心整改期为1年，期满后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现场检查整改结果。经现场检查，仍未达到整改要求的，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对创新中心予以调整。

第五章 管理与政策

第十五条 创新中心实行年度报告制度，每年5月底前，创新中心依托单位应将经市（州）、贵安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后的年度运行发展报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年度运行发展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本年度创新中心建设概况，研发与推广的共性、关键技术及解决的共性技术问题，具体实施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及新材料项目，存在的问题以及下一步工作考虑，并附必要的建设运行客观数据及支撑材料。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称号：

（一）逾期未报送定期评估材料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的；

（三）定期评估不合格且未按期完成整改的；

（四）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的；

（五）发生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六）创新中心自行要求撤销其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称号的。

第十七条 创新中心运行期间需变更名称、建设单位、成员单位或其他重大事项的，应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市（州）、贵安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贵州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的意见》（黔工信科技〔2019〕8号）同时废止。

附件1

贵州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试点建设

申报书

|  |  |
| --- | --- |
| 创新中心名称： |  |
| 创新中心类型： | 综合型□ 专业型□ |
| 行业领域： |  |
| 发起单位： |  |
| 负 责 人： |  |
| 联 系 人： |   |
| 联系方式： |  |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制

二〇二五年

填 写 说 明

1.由申报单位填写《真实性承诺书》、组织填报《基本信息表》和编制《贵州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试点建设运行方案》。

2.申报单位和其他主要成员单位中的企业填写《申报/成员单位（企业）基本信息表》（表1.2，每个企业填写一份）。

成员单位中的高校/科研院所填写《成员单位（高校/科研院所）基本信息表》（表1.3，每个单位填写一份）。

成员单位中的产业/技术等类型联盟填写《产业/技术联盟基本信息表》（表1.4）。

3.文字叙述应简洁，所填数据应准确、真实、可靠。“单位名称”栏目要填写规范化的全称。

4.所填内容可根据情况需要加页填写。

5.有关材料（含附件及相关支撑材料）一律用A4纸双面打印或复印，胶装成册。

申报“贵州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试点建设”

真实性承诺书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本单位为申报“贵州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试点建设”而组织填报的有关数据和材料真实、合法、可靠。如有不实之处，由本单位承担有关责任和后果。

 **申报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 一、基本信息表

### 1.1创新中心组建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中心名称 |  | 行业领域 |  |
| 参加单位数 | 企业 |  | 高校/科研院所 |  | 前期组建总投入 | 万元 |
| 组建主要成员单位名称 | 1 | 发起单位 |  |
| 2 | 成员单位 |  |
| 3 |  |
| 4 |  |
| 5 |  |
| 6 |  |
| … |  |
| 中心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中心发起单位负责人 | 姓 名 |  | 移动电话 |  |
| 单位职务 |  | 电子邮箱 |  |
| 中心主任（研发团队负责人） | 姓 名 |  | 移动电话 |  |
| 单位职务 |  | 电子邮箱 |  |
| 中心日常工作联系人 | 姓 名 |  | 职务/职称 |  |
| 移动电话 |  | 传真号码 |  |
| 固定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研发活动类型 | □应用基础研究 □应用开发 □产业化开发 □示范工程 □其他 |
| 创新类型 | □自主创新 □集成创新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
| 专门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人数 |  人。其中： | 高级 人，中级 人，初级 人，其他 人 |
| 博士 人，硕士 人，学士 人，其他 人 |
| 专职人员 人；兼职（外聘）人员 人。 |
| 中心组建总投资 |  万元 | 研发试验设备投入 万元，固定资产投入 万元 |
| 其他投入 万元 |
| 申报单位整体技术创新条件 | 创新平台及人才情况 | 国家级 个、省级 个；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人数： 人。 |
| 近三年取得的技术创新成果 |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件；国家科技奖 项；省级科技奖 项。其中成果转化 项。其他：  |
| 预期成果类型 | □专利 □技术标准 □新技术 □新产品 □新工艺 □新装置 □新系统 □其他 |
| 预期知识产权 | 申请：国外发明专利 件，国内发明专利 件，其他 件。获得授权：国外发明专利 件，国内发明专利 件，其他 件。 |
| 预期技术标准制定及数目 | □国际标准 件；□国家标准 件；□行业标准 件；□地方标准 件；□团体标准 件；□企业标准 件。 |
| 预期论文及数量 | □SCI 篇；□EI 篇；□核心期刊 篇；□国际会议论文 篇。 |
| 预期获奖 | 国家科技奖 项；省级科技奖 项；行业科技奖 项。 |
| 预期人才培养 | 职称 | 高级 人，中级 人，初级 人，其他 人 |
| 学历 | 博士 人，硕士 人，学士 人，其他 人 |
| 预期经济和社会效益 |  |
| **申报单位意见：**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名：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各市（州）、贵安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公章）年 月 日 |

### 1.2 申报/成员单位（企业）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盖章）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成立时间 |  | 注册资金（万元） |  | 其中外资（含港澳、台）比例（%） |  |
| 注册地址 |  | 邮编 |  |
| 通信地址 |  | 邮编 |  |
| 法人代表姓名 |  | 联系方式 | 手机： Email： |
| 法人代表证件类别 |  | 法人代表证件号码 |  |
| 本企业创新工作联系人 |  | 职务： | 联系方式 | 手机： Email:  |
| 企业经济类型 | □国有企业 □国有控股企业 □外资企业 □合资企业□民营企业 □其他（ ） |
| 本企业职工总人数： （人） | 其中研发人员人数： （人） |
| 研发人员类别 | 学位方面 | 博士 人、硕士 人、学士 人，其他 人 |
| 职称方面 | 高级 人、中级 人、初级 人，其他 人 |
| 上年度资产总额（万元） |  | 上年度固定资产（万元） |  | 上年度资产负债率（%） |  | 上年度税后利润（万元） |  |
| 近三年销售收入 |  年， 万元 |  年， 万元 |  年， 万元 |
| 近三年研发经费投入 |  年， 万元 |  年， 万元 |  年， 万元 |
| 近三年R&D比例 |  年， % |  年， % |  年， % |
| 研发机构（平台）认定情况 | 省级（含部门级） | □省实验室 □省重点实验室 □企业技术中心 □科学家工作站 □其他（ ） |
| 国家级（含部委级） | □国家实验室 □全国重点实验室 □科学家工作站□企业技术中心 □其他（ ） |
| 知识产权情况 | 发明专利：已申请 （件），已授权 （件） |
| 实用新型专利：已申请 （件），已授权 （件） |
| 软件著作权： （个）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个） |
| 主营业务（所属行业或领域、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市场占有率） |  |
| 近三年内承担（已完成和在研）的省部级以上（含）本领域相关重大项目课题 |  |
| 近三年内本领域相关技术取得的主要研究成果及获奖情况 |  |
| 本企业提供创新中心共享的研发条件（如人才、研发设备、关键技术等）和资金投入计划 |  |

### 1.3 成员单位（高校/科研院所）信息表

|  |  |
| --- | --- |
| 高校/科研院所单位名称 |  |
| 研发团队负责人 | 姓 名 |  | 所在院系/部门 |  |
| 职称/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邮 箱 |  |
| 团队联系人 | 姓 名 |  | 传 真 |  |
| 联系电话 |  | 邮 箱 |  |
| 团队主要情况介绍（含人员、研发条件、关键技术及优势）介绍： |
| 团队负责人介绍： |
| 团队主要成员 |
| 姓名 | 职称 | 研究方向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团队近三年与本领域相关承担（已完成和在研）的省部级以上（含）主要重大项目课题： |
| 团队近三年内取得与本领域相关的人才培养、主要研究成果及获奖情况： |
| 团队拟提供创新中心共享的研发条件（人才、研发设备、技术等） |

1.4 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联盟单位名称（盖章） |  |
| 联盟备案部门 | （非必填） | 联盟备案号与成立时间 | （非必填） |
| 联盟负责人 | 姓 名 |  | 传 真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盟内主要成员单位和个人 |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 7 |  |
| 8 |  |
| 9 |  |
| 10 |  |
| 11 |  |
| 12 |  |
| … |  |
| 联盟主要联系人 | 姓 名 |  | 传 真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盟整体情况（如创新人才、拥有的研发平台、关键技术及水平、企业单位经济总量等）介绍： |
| 联盟在省内和国内的竞争优势介绍： |
| 联盟拟提供创新中心共享的研发条件： |
| 联盟在创新中心的主要作用和工作任务： |

# 二、贵州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试点建设运行方案

## （一）内容提纲

### 1.创新中心创建背景和意义

#### 1.1 有关背景与本领域产业和技术发展态势

#### 1.2 关键共性技术及重大应用需求分析

#### 1.3 创新中心创建意义

### 2.现有基础条件和优势

#### 2.1 各成员单位经济实力和科研资产与技术条件

申报企业和其他主要参与单位近三年：（1）生产经营状况；（2）拥有的科技创新平台、仪器设备和创新团队及主要研发人员情况；（3）承担的重大研发项目课题、已取得的创新成果。

#### 2.2 成员单位产学研用合作情况

成员单位之间已经建成的产学研用产业/技术联盟融合情况；各成员单位拟提供创新中心共享的研发、生产软/硬件条件（如：创新平台、技术、人才、设施设备等）。

#### 2.3 申报单位自身已具备的条件

研发基础设施条件情况；研发人才队伍总体情况和专职、兼职人员情况；技术委员会各委员及主要研发人员的资历/资质、近三年承担的主要研究项目及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发明专利和获奖情况；组织开展前沿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已具备的相关技术基础。

2.4 申报单位整体竞争优势和其他独特优势

有待突破、可促进形成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 3.创新中心建设指导思想和发展规划

#### 3.1 创新中心的定位与功能

#### 3.2 创新中心中长期和分阶段的建设内容、目标任务、重点工作、运行发展指标等

### 4.创新中心技术创新解决方案

#### 4.1 本领域技术创新路线图及其先进性与可行性分析

#### 4.2 关键共性技术基础及新技术凝练和研发项目计划

#### 4.3 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工作现状分析与目标计划

#### 4.4 预期技术成果的市场情况和商业化应用分析

研究成果的主要应用领域和国内外市场分析；预期成果的主要用户；量化分析并提出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前景、经济效益；对本省相关产业和本产业链发展的影响与作用。

#### 4.5 人才引进与培养计划

#### 4.6 产学研用协同创新目标计划

### 5.创新中心组建情况

#### 5.1 成员单位构成

组建时各成员单位投入资金、股权占比和后续投入计划。

#### 5.2 组织架构及其职责

各部门设置（含技术研发与管理部门、技术委员会等）及其职责说明。

#### 5.3 基本建设规划

用地规划、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仪器设备投入等及后续资金筹措使用计划。

### 6.运行管理保障制度建设

以企业化形式运行的有关制度。如：自主决策经营机制；内部财务、人事和科研项目管理制度；绩效考核与收益分配制度；人才培养、引进与管理制度；开放合作交流发展机制；成员单位之间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紧密合作长效机制，研发资源共享机制，技术成果、专利等知识产权共享、保护与产业化运用机制；相关的保障措施；对市场、技术、投融资和人才队伍等方面的风险预估及其对策。

### 7.创新中心筹建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已组织实施的相关工作进展情况总结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 （二）主要附件

1.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可通过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的，可不提供纸质营业执照复印件）；

2.申报单位（创新中心）组建时多方（已签署的）合作协议书；（注册）资金筹措到位支撑材料；

3.其他主要成员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可通过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的，可不提供纸质营业执照复印件）、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含研发费用报告）关键数据表；拥有省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支撑材料；近三年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发明专利证书和资质支撑材料；拟提供创新中心共享的研发平台、技术、人才和主要仪器设备清单（购置日期、型号规格、原值等）；

4.申报单位自身已拥有的研发条件（场地、技术、人才、仪器设备等）和已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文本；

5.申报单位技术专家委员会各委员和研发团队主要骨干人员学位和职称证书、近三年研发项目及成果证书等；

6.其他必要的支撑材料。

## 附件2

贵州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申请书

|  |  |
| --- | --- |
| 创新中心名称： |  |
| 创新中心类型： | 综合型□ 专业型□ |
| 所属行业领域： |  |
| 发起单位： |  |
| 负 责 人： |  |
| 联 系 人： |  |
| 联系方式： |  |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制

二〇二五年

贵州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申请

真实性承诺书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本单位为申请“贵州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而组织填报的有关数据和材料真实、合法、可靠。如有不实之处，由本单位承担有关责任和后果。

 申请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 一、贵州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创建工作成效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所属行业领域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成立时间 |  年 月 | 注册资金（万元） |  |
| 经济类型 | □国有企业 □国有控股企业 □民营企业 □其他（ ） |
| 注册地址 |  | 邮编 |  |
| 通信地址 |  | 邮编 |  |
| 法人代表姓名 |  | 联系电话（含手机） |  | Email |  |
|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 |  |
| 日常工作联系人 | 姓名： | 职务/职称 |  |
| 固定电话：手机号码： | 传真号码及Email |  |
| 申请认定时的成员单位及股权结构 | 序号 | 类别 | 单位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股权占比（%） |
| 1 | 发起单位 |  |  |
| 2 | 参与单位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 |  |  |
| 创建期间取得的成果类型 | □专利 □技术标准 □新技术 □新产品 □新工艺 □新装置 □新系统 □其他（ ） |
| 专利产出数量 | 申请：国外发明专利 件、国内发明专利 件、其他 件；授权：国外发明专利 件、国内发明专利 件、其他 件。 |
| 技术标准制定及数目 | □国际标准 件； □国家标准 件； □行业标准 件；□地方标准 件； □团体标准 件； □企业标准 件。 |
| 论文及数量 | □SCI 篇；□EI 篇；□核心期刊 篇；□国际会议论文 篇。 |
| 获奖情况 | 国家科技奖 项；省级科技奖 项；行业科技奖 项。 |
| 在编人员 |  人 | 技术专家委员会专家数 |  人 |
| 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人员情况 | 共 人，其中： | 学历 | 博士 人、硕士 人、学士 人，其他 人 |
| 职称 | 高级 人、中级 人、初级 人，其他 人 |
| 专职 |  人 | 兼职（外聘） |  人 |
| 试点期间年度研发投入、经济效益情况 |  |
| 对外合作交流的主要单位 |  |
| 试点建设工作成效自我总体评价 |  |
| 申请单位意见：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名）： （申请单位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
| 各市（州）、贵安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意见：（公章）年 月 日 |

### 二、《贵州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试点建设工作总结报告》提纲

1.对照《贵州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试点建设运行方案申报书》中所述的建设内容、计划目标、运行指标等，列表逐项进行自评，对创新中心创建工作进行综合性评价。

2.分类总结已经取得的各类成果和成效。主要包括：

（1）试点期间每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情况和研发费用总额及其占成本费用支出总额的比例；

（2）通过技术成果转化、企业孵化、企业委托研发、检测检验和为行业提供公共服务等方式获得的收入情况；

（3）有关制度和机制建设情况；

（4）人才培养和研发队伍建设情况；平台基本建设和自我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情况；

（5）前沿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供给、转移扩散情况；技术创新路线图实施情况。取得的各类成果情况（包括知识产权、技术标准等）；

（6）创新中心与成员以外单位开展技术合作的情况；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联合开展技术交流或合作的情况；

（7）创新中心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情况。

### 三、主要附件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可通过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的，可不提供纸质营业执照复印件）；创建期间每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研发经费投入情况报告）；购置的重大仪器设备（照片、型号、原值及票据）；重要的合同、合作协议及其执行情况；制度文本；研发队伍主要人员名单（姓名、所在部门、学位、职务职称）；申请和授权的专利证书（列表，附其中的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发表的论文；制定的各类技术标准文本；获得的各类研发立项/验收项目、技术成果与资质证书；其他必要的材料。

附件3

贵州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考核重点 | 序号 | 评价内容 | 评价标准 |
| 组织架构 | 1 | 申报单位情况 | 创新中心申报单位为我省该领域龙头、骨干企业，有较雄厚的科研和经济实力，有较强的创新资源整合能力。 |
| 2 | 联盟成员情况 | 是否建有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
| 联盟成员拥有本领域部门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情况。 |
| 运行机制 | 3 | 建设方案 | 创新中心未来三年建设方案目标明确、方案合理、可行性强。 |
| 4 | 管理体制 | 创新中心组织架构合理，各类主体的责权利明确，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和技术创新制度。 |
| 5 | 成果转化机制 | 建立科学合理的成果转移转化机制，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制度。 |
| 创新能力建设 | 6 | 人才队伍 | 设立技术专家委员会，技术专家委员会主任由行业领军专家担任。 |
| 创新中心拥有固定研发队伍，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全体职工的比例。 |
| 7 | 组建资金及研发投入 | 创新中心组建资金和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
| 8 | 场地设施 | 有独立的办公场地、优良的研发试验场地，研发试验仪器设备先进。 |
| 9 | 技术规划 | 在技术专家委员会的指导下，按照市场需求，结合行业发展，制定明确的技术规划、技术路线图并推进实施。 |
| 运营及成果 | 10 | 运营成效 | 创新中心开展研发、成果转化、技术服务等业务取得效益的情况。 |
| 11 | 核心任务 | 按照创新中心试点建设方案中确定目标开展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情况。 |
| 12 | 成果扩散 | 创新中心向企业或通过自行孵化企业实现技术成果的转移扩散的情况。 |
| 13 | 技术标准 | 创新中心或孵化中的企业，牵头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先进团体标准制定情况。 |
| 14 | 知识产权 | 创新中心专利申请，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设计版权登记等情况 |
| 开放创新情况 | 15 | 资源共享 | 创新中心充分利用现有仪器、设备等资源，与成员单位或合作单位之间实现资源开放共享的情况。 |
| 创新中心与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开展技术交流或合作的情况。 |

附件4

## 贵州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考核重点 | 序号 | 评价内容 | 评价标准 |
| 建设目标 | 1 |  | 创新中心完成建设方案所设定的建设目标情况。 |
| 创新资源 | 2 | 创新队伍 | 1.创新中心拥有固定研发队伍，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全体职工的比例。2.拥有行业领军专家、高级职称的专家。 |
| 3 | 创新资金 | 创新中心考评期内研发费用总额以及占成本费用支出总额的比例。 |
| 核心定位 | 4 | 创新成果 | 1.创新中心研发及成果产业化工作进展。2.创新中心新增专利申请，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设计版权登记等情况。 |
| 5 | 创新活动 | 1.承担本领域省级及以上项目情况。2.创新中心服务企业技术需求的情况。 |
| 协同化 | 6 | 资源聚集 | 1.创新中心建立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成员包含上下游企业、科研院所等各类创新主体。2.创建本领域部门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情况。 |
| 7 | 资源共享 | 创新中心利用现有仪器、设备等资源，与成员单位或合作单位之间实现资源开放共享。 |
| 市场化 | 8 | 成果市场化 | 1.创新中心的技术成果市场推广情况。2.有金融机构或社会资本参与创新中心或孵化企业建设。 |
| 产业化 | 9 | 中试设备 | 创新中心建有中试线或中试条件情况。 |
| 10 | 成果扩散 | 创新中心已向其他企业或通过自行孵化企业，实现技术成果的转移扩散情况。 |
| 11 | 技术标准 | 创新中心或孵化中的企业，牵头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先进团体标准制定情况。 |
| 可持续发展 | 12 | 经营情况 | 1.创新中心通过成果转化、技术服务、设备服务等业务实现创收的情况。2.创新中心考评期内取得利润情况。 |
| 13 | 体制机制 | 创新中心建立了市场化运营、成果转移扩散机制、知识产权协同运用机制等。 |
| 14 | 规划目标 | 创新中心在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科技型企业孵化、人才梯队培养、行业服务、能力建设、国际合作等方面制定了规划。 |
|  |  |  |  |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5年8月29日印发